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薛城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财政局划入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责，职能对应市财政局作相应调整。

区财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财政、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财政、金融、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区财政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镇（街）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负责全区税收政策管理。拟定区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完善全区税收保障机制。

（六）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区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七）负责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区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八）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十）负责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取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

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一）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和融资平台的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十四）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五）负责拟订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拟订全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区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七）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承担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十八）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九）协调辖区金融改革发展与风险防控、地方金融监管有关工作。研究提出金融稳定和发展、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建议。牵头开展金融安全稳定发展的重要规划、重要政策、重要问题等研究。做好地方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辖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和推动企业上市。负责联系协调驻薛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推动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

（二十）负责研判辖区金融运行态势，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金融工作重大决策、区委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协调开展辖区金融领域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镇（街）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压实镇（街）党委、政府金融工作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属地责任。牵头开展辖区金融风险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政策措施研究。协调组织辖区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研究辖区金融风险处置方案。推动加强与驻薛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等协同机制。

（二十一）负责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负责辖区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退出等事项审核报批及备案管理。依法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

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实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辖区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配合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配合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处置辖区非法金融活动。组织开展地方金融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构建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二十三）承担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财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1. 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宏观研究和有关财政制度政策设计，提高对财政经济数据的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财政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区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与镇（街）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和镇（街）财政关系。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按照分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做好区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承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有关工作，接受区财政局指导和监督。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承担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其他公有房产以及有关国有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 关于行政许可的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财政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政工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接待、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信息化、后勤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研究提出贯彻区委财经工作重大部署的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组织开展财税政策调研和财政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深化财税改革相关协调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区财政人才队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

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预算室（挂绩效室、监督室牌子）。研究提出全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区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计划）的编制、审核和批复等工作。提出增收节支、平衡预算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牵头区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区对镇（街）转移支付和预算管理指导工作。拟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指导镇（街）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

组织拟订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和办法。负责全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编制全区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工作。拟订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评估、预警和监控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承担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项目确定等工作。承担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考核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研究提出实施全区税制改革和地方性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以及对全区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性特案减免税等重大事项的建议。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实施办法，承担区级权限内的税收政策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

关工作。开展税费政策绩效评价、税源调查、税费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工作。负责全区税收保障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完善税收征管政策措施，承担区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审核上报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承担法治财政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审核其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全区财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

研究拟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政策和办法，牵头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和专家咨询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镇（街）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拟订财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国库室（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室牌子）。组织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和区级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析预测。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拟订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区级

财政国库。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区级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区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负责区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组织编制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拟订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贯彻落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区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和采购方式审批工作。组织编制区级购买服务计划。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投诉处理等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指导镇（街）政府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牵头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各类会计制度。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计高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跟踪服务管理工作。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担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四）行财室（挂资产管理室牌子）。承担行政、政法、宣传、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

牵头拟订人才发展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工作经费

管理有关工作。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和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开支标准和定额。参与拟订公务用车政策以及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拟订区级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承担统一着装管理有关工作。

推进科技、教育资金管理机制改革。承担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具体事项，负责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并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考核。

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承担全区农民工就业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财政有关工作。

研究提出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牵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企业财务信息与统计分析。负责拟订区财政局履行有关国有资产（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五）农财室（挂金融室牌子）。承担农业农村、水务、扶贫、气象、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

年度财务决算。

负责牵头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涉农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涉农补贴管理工作。参与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基层财政管理制度建设和组织编报、汇总乡镇财政基本信息报表等职能。

拟订全区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相关财政政策。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对全区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制度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研究和拟订地方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体制改革等相关政策。牵头拟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并实施农业保险配套资金政策监督管理。负责政府外债有关管理工作，参与贷（赠）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赠）、偿还工作。

拟订全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政策、制度。负责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承担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国有资本流转等工作。承担国有金融资本运行质量监测工作。拟订区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所监管金融企业股权董（监）事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提出有关股权董（监）事、财务总监委派人选建议。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起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报告。

研究拟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政策、制度，提出区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对区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六）经建室（挂综合室牌子）。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源、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拟订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

管理基本建设有关项目资金。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基本建设投资政策。参与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参与拟订促进资源节约、资源勘探、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测绘、林业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参与产业政策研究，拟订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以及外经贸和内贸流通等相关领域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

牵头组织全区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相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管理住房改革资金。

（七）金融服务协调室：负责研究提出辖区金融稳定和发展的建议。组织开展辖区金融安全稳定发展的重要规划、重要政策、重要问题和金融运行态势研究分析，对重点金融工作和重要金融问题进行调研。负责开展地方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负责辖区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开放政策落实。负责联系协调驻薛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推动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负责协调和推动企业上市。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辖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金融人才和金融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承担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金融风险防控室（挂指导督查室牌子）：研究提出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政策措施。协调组织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非金融企业涉金融领域重大金融风险、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分析，推动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风险应对处置方案，协调推动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协调确定涉及金融风险的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的非金融企业风险处置责任主体。会同驻薛金融管理部门协调组织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推动加强与驻薛金融管理部门在风险处置方面的协作配合。

协调配合纪检监察、组织、政法、审计等方面做好调查、问责和处置等工作。

（九）地方金融监管室（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室牌子）：负责辖区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退出等事项上报备案管理工

作，对出现严重风险、难以持续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地方金融组织备案事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方金融组织清理规范工作。承担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监管评价、行业统计等工作。根据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负责拟定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现场检查立项、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提出现场检查意见，采取监管措施，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组织对区外注册区内开展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稽查相关工作。

配合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和公开举报渠道。配合相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认定和处置辖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案件。构建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处理职责范围内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开展地方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做好辖区金融业统一征信工作。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地方金融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政工室牌子）、预算室（挂绩效室、监督室牌子）、国库室（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室牌子）、行财室（挂资产管理室牌子）、农财室（挂金融室牌子）、经建室（挂综合室牌子）、金融服务协调室、金融风险防控室（挂指导督查室牌子）、地方金融监管室（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室牌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4.4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24.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373.4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8.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2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28.56	总计	62	3,828.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28.56	3,82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04	1,920.04					
20106	财政事务	1,920.04	1,920.04					
2010601	行政运行	1,443.48	1,443.4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6	296.4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0.10	18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34	20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34	20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2	7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4	7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4	7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4	73.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4.41	1,124.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4.41	1,124.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2.42	802.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99	321.99					
217	金融支出	373.40	373.4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73.40	373.40					
2170101	行政运行	108.94	108.94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47	26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2	1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2	1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2	128.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28.56	1,963.12	1,86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04	1,443.48	476.56			
20106	财政事务	1,920.04	1,443.48	476.56			
2010601	行政运行	1,443.48	1,443.4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6		296.4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0.10		18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34	20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34	20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2	7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4	7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4	7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4	73.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4.41		1,124.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4.41		1,124.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2.42		802.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99		321.99			
217	金融支出	373.40	108.94	264.4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73.40	108.94	264.47			
2170101	行政运行	108.94	108.94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47		26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2	1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2	1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2	128.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0.04	1,92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4.4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34	20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54	7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24.41		1,124.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373.40	373.4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82	12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28.56	2,704.15	1,124.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28.56	总计	64	3,828.56	2,704.15	1,124.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704.15	1,963.12	74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04	1,443.48	476.56
20106	财政事务	1,920.04	1,443.48	476.56
2010601	行政运行	1,443.48	1,443.4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6		296.4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0.10		18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34	20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34	20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2	7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4	7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4	7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4	73.5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7	金融支出	373.40	108.94	264.4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73.40	108.94	264.47
2170101	行政运行	108.94	108.9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47		26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2	1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2	1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2	128.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6.72	30201	办公费	17.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4.26	30202	印刷费	4.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1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20.0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2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24	30207	邮电费	1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4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78.67	公用经费合计					8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24.41	1,124.41		1,124.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4.41	1,124.41		1,124.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4.41	1,124.41		1,124.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2.42	802.42		802.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99	321.99		321.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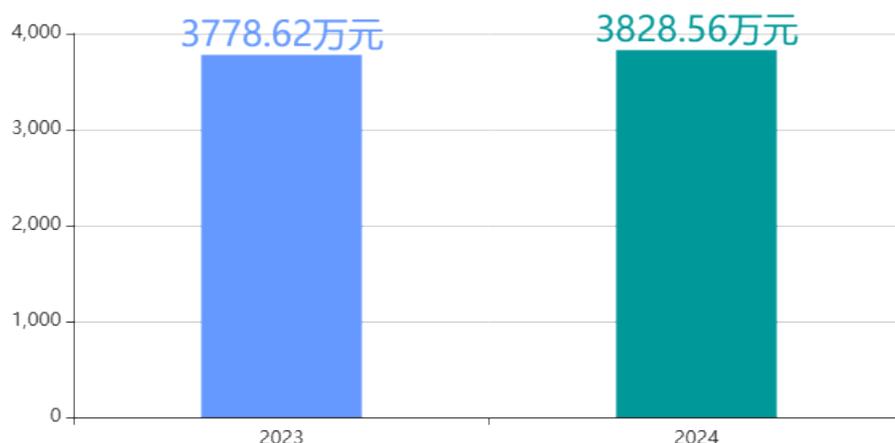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2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94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本年度薛城区金融管理局合并至本局，收入、支出同步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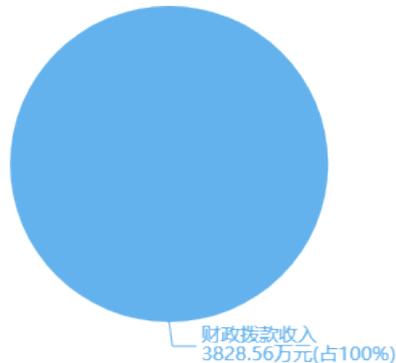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82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8.5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82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9.94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本年度薛城区金融管理局合并至本局，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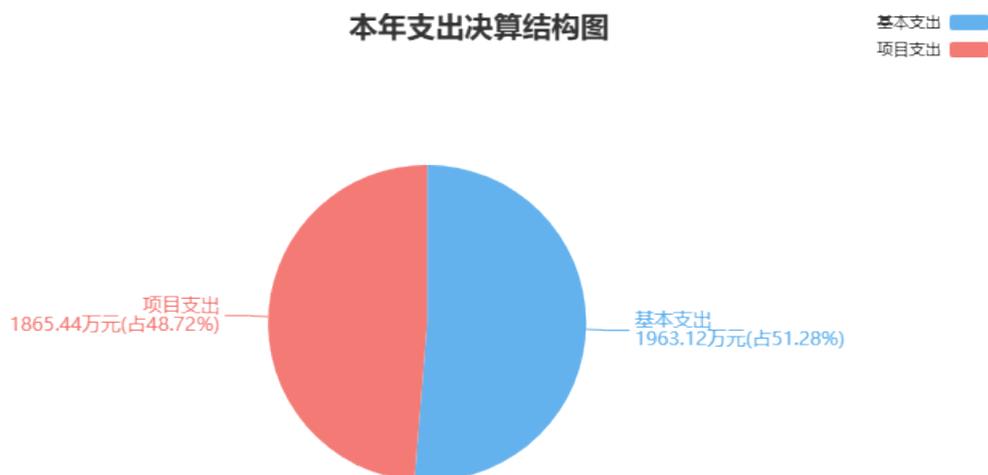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82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3.12 万元，占 51.28%；项目支出 1,865.44 万元，占 48.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63.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3.44 万元,下降 6.81%。主要是本年度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等基本支出项部分月份延期缴纳。

2、项目支出 1,86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93.38 万元,增长 11.57%。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原金融局金融业发展补助项目、金融稳定发展经费项目,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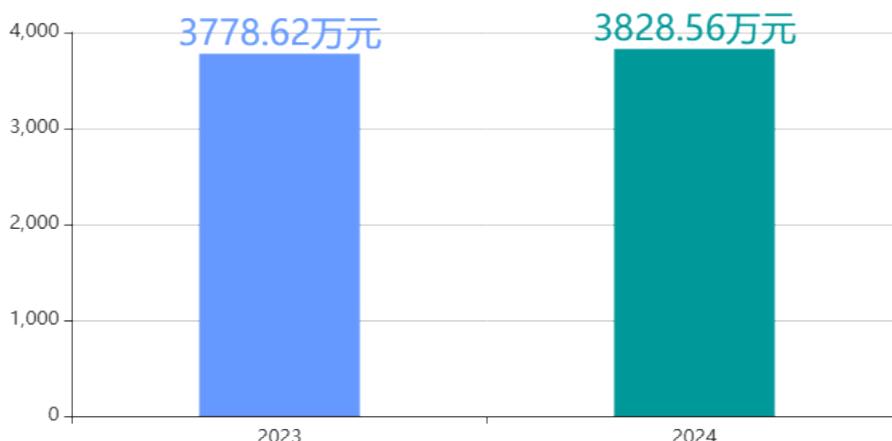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2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94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本年度薛城区金融管理局合并至本局,收入、支出同步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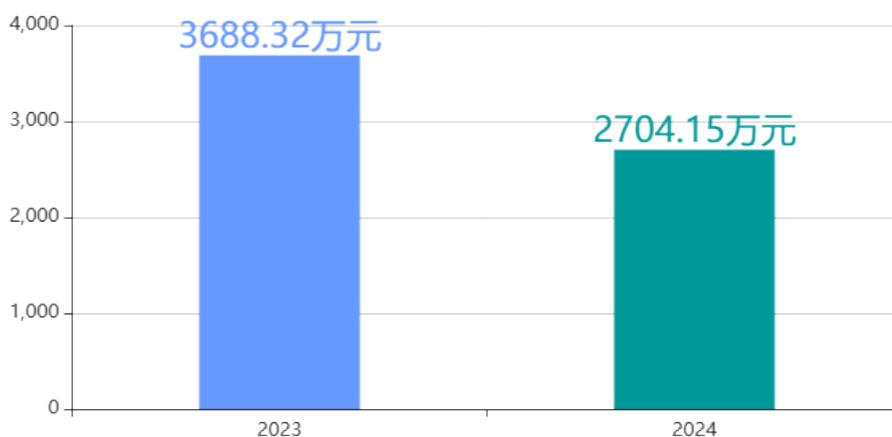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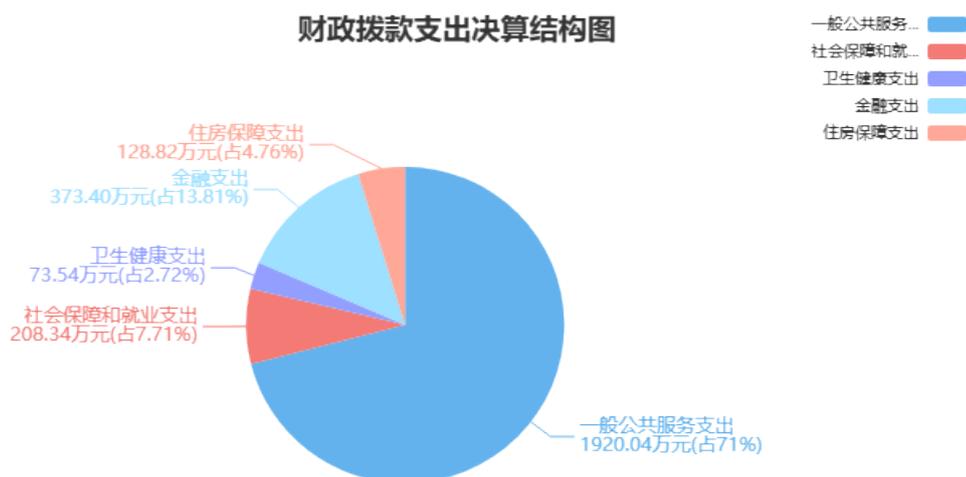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6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4.17 万元，下降 26.68%。主要是本年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部分项目由去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变成政府性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0.04 万元，占 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34 万元，占 7.71%；卫生健康（类）支出 73.54 万元，占 2.72%；金融（类）支出 373.4 万元，占 13.8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82 万元，占 4.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牢记过紧日子的要求，在节约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合理安排各类支出；年度内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等基本支出项延期缴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7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等基本支出项部分月份延期缴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区级预算科目调整要求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情况需要部分预算项目进行了科目调剂，将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调剂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区级预算科目调整要求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情况需要部分预算项目进行了科目调剂，将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调剂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等基本支出项部分月份延期缴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项部分月份延期缴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项部分月份延期缴纳。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区级预算科目调整要求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情况需要部分预算项目进行了科目调剂，将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调剂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8、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决算合并了原金融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9、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决算合并了原金融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项部分月份延期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63.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7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24.41 万元，本年支出 1,124.4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决算合并了原金融局项目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牢记过紧日子的要求，在节约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合理安排各类支出；年度内部分项目未完全实施或虽已开展活动，但尚全部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尚未全部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车船税、维修及加油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53 万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牢记过紧日子的要求，在节约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合理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65.4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2.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8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财政综合管理业务经费、财税综合服务中心维保、金融稳定发展经费、财税综合服务中心运转、薛城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价服务费、基层财政工作经费、投资评审委托审计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介机构服务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金融机构政策兑现、企业股改和挂牌奖励、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金融业发展补助、财政业务电子化服务经费、会计继续教育、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费用、金融稳定发展经费（原金融局）、金融机构政策兑现资金、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金融业发展补助（原金融局）、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等 1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财政综合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15 万元，

执行数为 6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履行各项财政职能，推动全区各项工作高效快速发展，保障各项财政资金的顺利拨付。

2. 财税综合服务中心维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38 万元，执行数为 8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开展了财税大楼维保工作，对 2.7 万平方米办公楼进行每年空调、电梯维修，实现财税大楼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零事故发生的影响。

3. 金融稳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76 万元，执行数为 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政银企业合作次数 4 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次数 6 次，实现改善全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 财税综合服务中心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6.43 万元，执行数为 21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财税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转，便于中心内所有入驻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推进，效益类可持续影响指标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工作力度。

5. 薛城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价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本年度开展了薛城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价服务工作，对 5 万套住宅、35 套商业用房质量评估，实现税收管理质效，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公正、公平执法，防范执法风险，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降低税收征管成本，更好地为薛城区房地产交易服务的影响。

6. 基层财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23 万元，执行数为 7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基层财政工作，对 7 个财政所发放工作经费，实现资金拨付 100%，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以及工作效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树立良好的基层财政“窗口”形象的影响。

7. 投资评审委托审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4.12 万元，执行数为 44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评审工程项目予以复审，保障了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节约了财政资金，效益类可持续影响指标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工作力度。

8.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介机构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25 万元，执行数为 9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加强对策研究，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财政经济管理、保障国家财政政策执行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影响。

9.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1 万元，执行数为 1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效益类可持续影响指标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工作力度。

10. 金融机构政策兑现、企业股改和挂牌奖励、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开展了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项目工作，完成奖励企业数量 8 家，奖励资金发放率 100%，实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11. 金融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金融业发展补助项目，完成补助单位数量 1 个，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实现推动银地合作共赢，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12. 财政业务电子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21 万元，执行数为 6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区财政局大数据系统的高速运转，实现全区各项财政资金快速安全拨付，效益类可持续影响指标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工作力度。

13. 会计继续教育、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执行数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高级会计师评审及会计职称证书的发放等一系列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推动了我区会计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素养的全面提升，效益类社会效益指标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工作力度。

14. 金融稳定发展经费（原金融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1 万元，执行数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了政银企业合作次数 4 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次数 6 次，实现改善全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持续稳定。

15. 金融业发展补助（原金融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开展了金融业发展补助项目，完成补助单位数量 2 个，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实现推动银地合作共赢，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16. 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7 万元，执行数为 1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立足“打枣首善区，建设品质薛城”，全区各级抓金融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开展金融大调研活动，助推薛城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17. 金融机构政策兑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4.72万元，执行数为17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开展金融机构政策兑现资金项目、完成补助金融机构2家，奖补资金发放率100%，实现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促进金融事业稳步推进。

18. 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开展了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项目工作，完成了奖励企业数量8家，奖励资金发放率100%，实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财政综合管理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2	财税综合服务中心维保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3	金融稳定发展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4	财税综合服务中心运转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5	薛城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价服务费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6	基层财政工作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7	投资评审委托审计费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8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介机构服务费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9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0	金融机构政策兑现、企业股改和挂牌奖励、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1	金融业发展补助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2	财政业务电子化服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3	会计继续教育、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费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4	金融稳定发展经费（原金融局）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5	金融业发展补助（原金融局）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6	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7	金融机构政策兑现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18	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综合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68.15	68.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68.15	68.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财政综合管理业务工作，计划“双报到”活动举办次数4次，专项债项目数量15个，实现进一步化强了财政业务管理，促进财政各项职能的发挥，推进我区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影响。			本年度开展了财政综合管理业务工作，“双报到”活动举办次数4次，专项债项目数量15个，实现进一步化强了财政业务管理，促进财政各项职能的发挥，推进我区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经费	≤68.15万元	68.15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专项债发行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报到”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5	5	
		数量指标	专项债项目数量	≥15个	15个	5	5	
		时效指标	12月之前按时发行专项债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每季度第三个月按时举办党建活动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党员党性认识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	各项财政资金的顺利拨付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更好地发挥财政各项职能，推动全区各项工作高效快速发展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财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税综合服务中心维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88.38	88.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88.38	88.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财税大楼维保工作，计划对2.7万平方米办公楼进行每年空调、电梯维修，实现财税大楼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零事故发生的影响。			本年度开展了财税大楼维保工作，对2.7万平方米办公楼进行每年空调、电梯维修，实现财税大楼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零事故发生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税大楼维保项目总成本	≤88.38万元	88.38万元	5	5	无
		经济成本	物业服务费用	≤26万元	26万元	5	5	
		经济成本	电梯维修费用（/部/年）	≤10万元	10万元	5	5	
		经济成本	空调维修费用（每季度）	≤10万元	1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面积	≥2.7万平方米	2.7万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大楼维保次数	≥4次/年	4次/年	5	5	
		时效指标	每季度末30日前按时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保养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财税大楼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零事故发生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稳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9	9.76	9.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9	9.76	9.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金融稳定发展经费项目，计划完成政银企合作次数4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次数6次，实现改善全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年度完成政银企合作次数4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次数6次，实现改善全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金融稳定发展经费总支出	≤9.76万元	9.76万元	5	5	无
		经济成本	政银企合作费用	≤6万元	6万元	5	5	
		经济成本	防范金融风险宣传费用	≤4万元	4万元	5	5	
		经济成本	其他相关支出费用	≤0.29万元	0.29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银企合作次数	≥4次	4次	5	5	
		数量指标	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活动次数	≥6次	6次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金融发展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金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税综合服务中心运转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16.43	216.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16.43	216.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缴纳财税综合服务中心运转所需的水费、电费、电梯维保费、空调维保费、安保费、物业费以及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转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积极做好以税务局为首的20余家入驻单位的后勤保障，实现了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推进和提高。			本年度按时足额缴纳财税综合服务中心运转所需的水费、电费、电梯维保费、空调维保费、安保费、物业费以及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转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积极做好以税务局为首的20余家入驻单位的后勤保障，实现了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推进和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中心运转各项业务费用	≤ 216.43 万元	216.43 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中心年度水费标准	≤4.3 万元	4.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面积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4	4	
		数量指标	空调维修保养次数 (每年)	≥4 次	4 次	3	3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修保养次数 (每年)	≥4 次	4 次	3	3	
		时效指标	每月 25 日前按时缴纳各项费用，保障中心高效运转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电梯维修保养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财税综合服务中心的高效运转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多家单位合署办公，节约工作成本，减少能源浪费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价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价服务工作，计划对5万套住宅、35套商业用房质量评估，实现税收管理质效，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公正、公平执法，防范执法风险，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降低税收征管成本，更好地为薛城区房地产交易服务的影响。			本年度开展了薛城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价服务工作，对5万套住宅、35套商业用房质量评估，实现税收管理质效，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公正、公平执法，防范执法风险，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降低税收征管成本，更好地为薛城区房地产交易服务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薛城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价服务费	≤8万元	8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5万元	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宅数量	≥50000套	50000套	5	5	
		数量指标	商业数量	≥35套	35套	5	5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按时完成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评估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税务部门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财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财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78.23	78.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78.23	78.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基层财政工作，计划对7个财政所发放工作经费，实现资金拨付100%，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以及工作效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树立良好的基层财政“窗口”形象的影响。			本年度开展了基层财政工作，对7个财政所发放工作经费，实现资金拨付100%，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以及工作效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树立良好的基层财政“窗口”形象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基层财政工作经费	≤78.23万元	78.23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工作人员年均费用	≤1500元	1500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所数量	≥7个	7个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按时拨付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以及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7	7	
		社会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树立良好的基层财政“窗口”形象	促进	促进	8	8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财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评审委托审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444.12	444.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444.12	444.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投资评审委托审计工作，计划委托第三方评审中介机构20家，对政府性评审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强化资金监管，实现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本年度开展了投资评审委托审计工作，委托第三方评审中介机构 20 家，对政府性评审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强化资金监管，实现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资评审费用	≤ 444.12 万元	444.12 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950 万元	444.12 万元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数量	≥20 家	20 家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前按时报告出具进展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减率	≥14%	1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审定金额	≥15 亿	15 亿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财政拨款工程款提供依据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财政事业稳步推进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介机构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96.25	96.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96.25	96.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计划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2个，审计质量达标率100%，实现加强对策研究，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财政经济管理、保障国家财政政策执行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影响。			本年度组织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计划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2个，审计质量达标率100%，实现加强对策研究，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财政经济管理、保障国家财政政策执行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服务费	≤96.25万元	96.25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拨付至实施项目单位	≤550万元	96.25万元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数量	≥2个	2个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按时出具报告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审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企业会计工作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财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72.1	17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172.1	17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全面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重点项目评价支出评价报告36项以上，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100%，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影响。			本年度全面推进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项目评价支出评价报告 36 项以上，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100%，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费	≤172.10万元	172.10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重点项目评价支出费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评价支出评价报告	≥36项	36项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按时完成报告编制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财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机构政策兑现、企业股改和挂牌奖励、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71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71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项目工作，计划完成奖励企业数量8家，奖励资金发放率100%，实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年度开展了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项目工作，完成奖励企业数量8家，奖励资金发放率100%，实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企业奖励标准	≤30万元/个	30万元/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11家	11家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企业、金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	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金融机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业发展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金融业发展补助项目，计划完成补助单位数量1个，补助发放到位率100%，实现推动银地合作共赢，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通过开展金融业发展补助项目，完成补助单位数量1个，补助发放到位率100%，实现推动银地合作共赢，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金融业发展补助总额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补助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银地合作共赢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金融发展环境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银保监局和人民银行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电子化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	69.21	69.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	69.21	69.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财政业务电子化服务经费工作，计划财政业务管理平台套数8套，计算机房面积90平方米，服务器数量10台，连接到财政内网的计算机终端数量60台，实现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实现进一步加财政业务管理的影响。			本年度开展了财政业务电子化服务经费工作，财政业务管理平台套数8套，计算机房面积90平方米，服务器数量10台，连接到财政内网的计算机终端数量60台，实现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实现进一步加财政业务管理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体化及各类平台维护	≤69.21万元	69.21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地方隐性债务监测平台技术服务费(每年)	≥2万元	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业务管理平台套数	≥8套	8套	1	1	
		数量指标	计算机房面积	≥90平方米	90平方米	1	1	
		数量指标	服务器数量	≥10台	10台	2	2	
		数量指标	连接到财政内网的计算机终端数量	≥60台	60台	2	2	
		数量指标	网络带宽(兆)	≥1000兆	1000兆	2	2	
		数量指标	内网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1天内按时修复财政各信息系统故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互通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各单位信息资源共享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达标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会计工作电子化流程，规范会计行为	促进	促进	7.5	7.5	
	社会效益	推动全区各项工作高效快速发展	提升	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财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会计继续教育、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79	1.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79	1.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会计继续教育、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等工作，计划专业技术资格考试3000人次以上，会计从业人员信息采集人数1000人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人数1700人次，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数量8家以上，实现加强会计监督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的目标，提高单位会计人员专业素质保障单位运转的影响。			本年度开展了会计继续教育、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等工作，专业技术资格考试3000人次以上，会计从业人员信息采集人数1000人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人数1700人次，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数量8家以上，实现加强会计监督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的目标，提高单位会计人员专业素质保障单位运转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会计继续教育及会计工作监督类业务经费	≤1.79万元	1.79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费用年均标准	≤0.012万元/人	0.012万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数	≥3000人次	3000人次	2.5	2.5	
		数量指标	会计从业人员信息采集人数	≥1000人次	1000人次	2.5	2.5	
		数量指标	会计继续教育人数	≥1700人次	1700人次	2.5	2.5	
		数量指标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数量	≥8家	8家	2.5	2.5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会计继续教育培训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前按时组织考试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达标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考试设备及系统无故障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会计监督工作，规范会计行为	促进	促进	7	7	
	社会效益	提高单位会计人员专业素质，保障单位运转	提高	提高	8	8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财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继续教育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稳定发展经费（原金融局）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4.71	4.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4.71	4.7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金融稳定发展经费项目，计划完成政银企合作次数4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次数6次，实现改善全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持续稳定			本年度完成了政银企合作次数4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次数6次，实现改善全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金融稳定发展经费总支出	≤4.71万元	4.71万元	5	5	无
		经济成本	政银企合作费用	≤6万元	6万元	5	5	
		经济成本	防范金融风险宣传费用	≤4万元	4万元	5	5	
		经济成本	其他相关支出费用	≤5万元	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银企合作次数	≥4次	4次	5	5	
		数量指标	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活动次数	≥6次	6次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金融发展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金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业发展补助（原金融局）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金融业发展补助项目，计划完成补助单位数量2个，补助发放到位率100%，实现推动银地合作共赢，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本年度开展了金融业发展补助项目，完成补助单位数量2个，补助发放到位率100%，实现推动银地合作共赢，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金融业发展补助总金额	≤200万元	200万元	7	7	
		经济成本	市银保监局经费补助	≤80万元	80万元	7	7	
		经济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薛城支行补助经费	≤120万元	120万元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2个	2个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12月31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银地合作共赢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银保监局和人民银行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57	17.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7.57	17.5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立足“打枣首善区，建设品质薛城”，全区各级抓金融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开展金融大调研活动，助推薛城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立足“打枣首善区，建设品质薛城”，全区各级抓金融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开展金融大调研活动，助推薛城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立足“打枣首善区，建设品质薛城”，全区各级抓金融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开展金融大调研活动，助推薛城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总金额	≤17.57万元	17.57万元	7	7	无
		经济成本	视频制作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7	7	
		经济成本	会议活动布置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单位数量	≥2家	2家	10	10	
		时效指标	4月30日前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政企深度对接合作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机构政策兑现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74.72	174.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74.72	174.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金融机构政策兑现资金项目、计划完成补助金融机构2家，奖补资金发放率100%，实现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促进金融事业稳步推进。			本年度开展金融机构政策兑现资金项目、完成补助金融机构 2 家，奖补资金发放率 100%，实现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促进金融事业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金融机构政策兑现资金	≤ 174.72 万元	174.72 万元	5	5	无
		经济成本	拨付恒丰银行奖补资金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拨付天风证券奖补资金	≤50 万元	5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拨付山东辰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奖补资金	≤50 万元	50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融机构数量	≥3 家	3 家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奖补资金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金融事业稳步推进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66	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66	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项目工作，计划完成奖励企业数量8家，奖励资金发放率100%，实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年度开展了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项目工作，完成了奖励企业数量 8 家，奖励资金发放率 100%，实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企业股改和四板挂牌奖励资金总支出	≤180 万元	66 万元	10	10	无
		经济成本	企业奖励标准	≤30 万元/个	30 万元/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6 家	6 家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9月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预算绩效管理室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的要求，认真落实厅党组“1663”总体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八个方面提质效、求突破”和“加快打造四项标志性成果”重点任务，以“务实、管用、高效”为出发点，坚持“重点工作精品化、常规工作简约化、基础工作数字化”的方向，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与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有效衔接，助力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

薛城区依据上述要求，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支撑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全面提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质量和成效。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薛财预指〔2024〕1号），枣庄市薛城区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预算为172.1万元，用于全面推进薛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截至评价日项目支出172.1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全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对所涉选择项目开展财政事前评估、重点监控、财政重点评价、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全成本绩效管理、质效提升与创新等，制定评价方案，找出问题并提出建议，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支撑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全面提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质量和成效。

(二) 阶段性目标

完成对全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对涉及的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重点监控、重点评价等工作，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全面评价“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实现情况，了解项目的决策、制度建设、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项目落实提供参考。

评价对象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财政资金172.1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是2024年薛城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根据项目的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下方法和标准：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该项分值4分。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0.5分；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2分。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5分。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及时到位得5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得10分;未执行完成相应减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情况得1分;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得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5分。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6分)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100%得8分。其他相应减分。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100%得8分。其他相应减分。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得10分。其他相应减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大于1%得4分,其他相应减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方面，每方面效果显著各得2.5分，一般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满意程度90%以上得10分，其他相应减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为实施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并协调各方具体安排。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科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相关主管科室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原则上采取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确定现场评价范围，制定查勘清单。

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业务主管科室发文通知项目实施科室。资金使用科室按要求整理材料，并汇总提交到主管科室。为审核、分析与评价各资金使用科室所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内容有效性及所反映的绩效情况，对项目材料中的资金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情况进行书面评审。内容包括：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评价，即审核是否按照评价要求及时提供完整、规范、有效的材料；对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即审核项

目资金是否按时到位、是否按计划支出，资金管理与支出等是否遵循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等；对项目绩效的效果性进行审查，即审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审核的主要方法是目标对比法与效益分析法，重点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以及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书面评审由评价组依据事先制定的书面评价表进行分析与评分，得出各项目的书面评审得分。

3、分析评价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如下：

评价得分	90分（含）-100分	80分（含）-90分	60分（含）-80分	低于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

从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预算绩效管理科,并同时送被评价项目相关科室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科室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科室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预算绩效管理科。

5、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将相关资料及时存档,防止文件丢失。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综合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项指标得分情况为:决策满分20分,得分20分;过程满分30分,得30分;项目产出满分30分,得分30分;项目效果满分20分,得20分。

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该项分值4分。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0.5分；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2分。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5分。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及时到位得5分;未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未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得10分;未执行完成相应减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得1分。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5分。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100%得8分。其他相应减分。	8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100%得8分。其他相应减分。	8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得10分。其他相应减分。	10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按照计划节约得4分，其他相应减分。	4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方面，每方面效果显著各得2.5分，一般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满意程度90%以上得10分，其他相应减分。	10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分值20分，得分20分。从决策情况看，项目立项较为规范，立项严格按照程序执行，项目立项条件符合文件要求。项目未出现越级申报、延时申报的情况。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30分，得分30分。从资金管理看，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从组织实施看，项目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30分，得分30分。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及时完成，质量与预期目标相符，未超过预算指标。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20分，得分20分。通过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的实施，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让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将资金使用与组织的长期战略目标绑定，保障发展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同时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公民对政府信任度。受到相关部门一致好评。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意见建议

通过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下一步将结合对各个项目重点评价工作过程，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模式，有效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